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览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览海”）的通知，上海览海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并计划在未来12个月继续增持金额拟不低于3,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12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增持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上海览海

2、本次增持时间、方式、增持数量及比例：上海览海于2017年12月19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了1,197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38%，成交均价为7.374元/股。

3、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前后持有股份的数量、持股比例：

本次增持前，上海览海持有本公司股份291,970,8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59%。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4,949,5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44%。

本次增持后，上海览海持有本公司股份293,168,002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3.73%。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览海上寿医疗产业有限公司、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96,146,72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45.58%。

二、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：上海览海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，拟增持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：A股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：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,000万元人民币，不超过12,000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增持），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%。

4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，上海览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

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6、本次拟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2017年12月19日起12个月内完成。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。

7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资金来源为上海览海自有资金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增持属于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63条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收购并免于按照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的情形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2、上海览海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。

3、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主体将当根据股本变动，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4、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、实际控制人状态发生变化。

5、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》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股东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览海医疗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20日